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 2025007 号

项目名称：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天水市秦州区关峡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天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17时00分至2025年1月20日23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对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设施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勘测设计进行了公开采购招标，天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勘测（察）、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设施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

工程地点：天水市秦州区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

二、工作内容和范围：

通过收集项目区现状资料，外业测量及地质勘察，依据相关规范及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设施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初步设计》。

三、技术资料提供与成果交付：

(一) 甲方应提供下列资料：

表 1

序号	提供资料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区现状资料			



(2)乙方应提交成果:

表 2

编号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备 注
1	《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		8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取费标准, 根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平台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竞价结果, 该项目中标价为 **6.02 万元**。合同价款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万零贰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发包人(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向承包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工作的有关批复文件, 以及合同中表 1 所列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人(甲方)必须维护承包人(乙方)的技术成果, 不得擅自修改, 不得转让给本工程以外的项目重复使用。

3、发包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付给承包人(乙方)订金和合同价款。

4、承包人(乙方)进点后, 发包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 承包人(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乙方)应按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上级批准的文件要求, 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第二条款中所列的工作



内容进行技术咨询和勘测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技术成果。

2、经主管部门审查，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修改，由承包人（乙方）负责。因原定工程项目内容有较大变更，而需重新做工作时，须经双方协商，结清费用后，另行签订合同。

3、项目成果按合同要求完成并经过审批后，视为工作内容已按标准要求完成，一般不得变更和修改。如发包人（甲方）要求重新变更方案或修正概算所增加的工作量，其费用由发包人（甲方）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技术成果质量低劣达不到标准要求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技术成果拖延工期，由承包人（乙方）继续完善，并视造成损失大小酌情减收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款）。造成损失较小的项目，超过规定期限三个月以上者每月扣合同价的 1%，对于影响列入国家年度计划的项目，超过期限二个月以上者，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3%。

2、由于工作内容变更或发包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合同约定应提供的资料而造成技术成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甲方）应按承包人（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和损失的时间，按国家咨询收费标准，增付费用；因发包人（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付清费用后，应另行签订合同。

3、发包人（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过期违约金，每推迟 10 天付款，违约金为同期付款的 3%。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推迟。



4、发包人（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追回订金，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免收报酬或双倍返还订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的特殊条款

1、收费标准：本合同工程咨询、工程勘测（察）、工程设计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收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议定。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作政策性调整时，应按规定对合同价款作相应的调整。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技术成果和结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合同订立地点、时间

本合同订立地点：秦州区水务局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此后无正文，下接《秦州区关峡水库配套运行保障设施排洪渠工程初步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陆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天水市支行秦州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 2704130104002194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38-6802100

